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

- 一、為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依師資培育法(下稱師培法)第 12 條及師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辦理開具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及申請核發該類科教師證書，特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下稱本校培師職前教育專課要點)訂定本流程。
- 二、本流程所稱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係指已取得師培法第 7 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本流程適用對象除於本校修畢另一類科或領域專門課程學分者外；非修習本校課程或學分者，需提供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該任教專門課程規劃之證明始得辦理始得辦理¹。
前項所稱修畢另一類科或領域專門課程之學分，須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如符合本校培師職前教育專課要點第 7 點之情形，不受前項限制。
- 四、申請辦理開具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檢核表
 2. 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3. 已認定完成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自行交由本校專門系所認定）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7. 教育學程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
 10.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請以”姓名身分證字號”為檔名，寄至本中心）。
 11.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2. 填妥郵局便利袋(尺寸：31X23X3 公分)，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以寄發教師證用。
 13. 繳交審查費(本校師培生及校友\$500；外校人士\$2,000)
- 五、本校核發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由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培師職前教育專課要點進行審議，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審核。

¹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決議

六、本項業務申請辦理日期，於上學期為每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為每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